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技术完成交接）确认技术转让收入，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应用该技术利润分成转让款情况下，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经交易双方协商，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拟调整如下方案：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三年（2015

年~2017年); 三年内如公司有意向购买, 则双方可以协商决定。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执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根据与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反馈: 控股股东需在资产交割时点(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确认资产转让收入, 而控股股东在未收到利润分成转让款情况下, 需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先一次性缴纳全额税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还需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及关联方沟通, 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半年后视情况再行决定。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